

证券代码：002190

证券简称：成飞集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的原因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明确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规定，公司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“营业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。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利润表项目	2023 年 1-12 月（合并）		
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差异
销售费用	4,174,454.33	5,744,472.06	-1,570,017.73
营业成本	1,853,045,613.49	1,851,475,595.76	1,570,017.73

利润表项目	2024 年 1-12 月（合并）		
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差异
销售费用	5,236,927.22	5,604,259.72	-367,332.50
营业成本	2,136,798,640.56	2,136,431,308.06	367,332.50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新规定和要求而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3 月 15 日